

## 附件 2:

###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

上海戏剧学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北京、上海的交通费，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北京、上海 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
**第二条** 学员可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。

**第三条**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以里程为准,距离 北京、上海 1300 公里以内，可乘坐高铁、动车、普通列车【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上海戏剧学院同意后乘坐飞机】；距离北京、上海 1300 公里以上的，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。因经费有限，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，如选择乘坐飞机，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，并提前向上海戏剧学院递交申请。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：

| 火车              | 飞机  | 其他交通工具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硬卧，高铁<br>/动车二等座 | 经济舱 | 长途客车等<br>凭据报销 |

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**第四条**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北京、上海（集中培训地点）的单程票据，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上海戏剧学院中国剧院发展研究中心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27 号中国剧院发展研究中心。

上海戏剧学院在收到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。